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0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52万份调整为2,247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符，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郑大鹏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47万份。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郑大鹏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